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當局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上 各團體提出的意見及事項的回應

目的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不同的團體，就《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給予口頭或書面意見，本文件載述當局的回應。

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保障範圍

2. 團體均歡迎條例草案，以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的保障範圍至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團體亦普遍期望能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令僱員盡早受惠。

3. 就建議的細節上，各團體持不同意見。有團體認為已設有款額上限，可修改未放年假薪酬的一個假期年的期限至涵蓋按比例的未放年假薪酬，與《僱傭條例》的規定看齊；亦有建議撤銷所有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期限。個別團體提出在日後檢討時考慮就最高款額作出調整。同時，有團體支持條例草案就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設定的期限，認為可鼓勵僱傭雙方更妥善處理假期的安排及避免令審核工作有困難。有意見提出基金成立的目的，並非代替僱主向僱員支付所有欠款，在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時不應偏離基金的原意，並應遵守審慎理財及循序漸進的原則。

4. 我們很高興各團體對條例草案的目的表示認同。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基金可增加兩項新的墊支項目，即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是加強僱員保障的重要一步。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在作出建議時，亦考慮了擴大基金保障範圍的重要原則，包括：(a)正如現時所有基金墊支的項目，應設立上限，循序漸進擴大範圍；及(b)考慮《僱傭條例》就年假及法定假日的相關規定設定期限，避免僱主將違法欠付僱員權益的責任轉嫁予基金。

5. 就未放年假薪酬的期限，我們在此釐清，條例草案的建

議已涵蓋根據《僱傭條例》第 41D 條在終止合約時的未放年假薪酬，包括(a)申請人如在最後一個假期年服務滿 3 個月而不足一年，按比例計算的未放年假薪酬；以及(b)如申請人在之前的假期年服務滿一年而仍未放的年假薪酬。如申請人的未放年假薪酬不超過在最後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日數，基金會全數支付特惠款項（款額在 10,500 元或以下）。如超過者，基金則會以日數上限支付。

6. 參考就 2009 年第三季收到的基金申請的研究，條例草案的建議可為僱員提供相當的保障。在申索未放年假/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請人當中，有 85%申索的款額在 10,500 元或以下，而 75%的申請人申索的未放年假薪酬根據建議最後一個假期年可享有的年假上限可全數涵蓋。

7. 就以上第 4 至 6 段所述的諮詢背景、未放年假薪酬的涵蓋範圍和 2009 年第三季的研究數據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387/11-12(01)號文件。

8. 基金的目的是在公司結業時向僱員提供適時援助。而僱主有支付僱員權益的責任，對於違反《僱傭條例》而拖欠年假及法定假日的僱主，勞工處一向主動巡查及呼籲僱員舉報，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其他意見

9. 另外，有意見認為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會委員（勞顧會）的機制運作良好，應繼續沿用，亦有個別團體建議在加強僱員保障的同時，應調低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

10. 一如以往，當局會繼續重視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的三方機制的意見。至於調整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基金委員會負責就徵費率向當局提出建議。基金委員會及勞工處會密切留意基金的財政狀況，並按既有的客觀機制啓動徵費率的檢討及考慮各種相關因素，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徵費率的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二零一二年一月